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或“公司”）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对华鲁恒升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16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华鲁恒升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 14,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3.22 元/股，募集资金共计 1,850,8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40,71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1,810,084,000.00 元，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到达华鲁恒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验字第 4—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华鲁恒升负责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华鲁恒升于 2011 年 1 月与本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汇至公司在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户（账号为37001849001050153361）。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华鲁恒升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810,084,000.00 元，201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5,297,817.56 元；201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1,928,671.38 元；201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2,857,511.06 元及募集资金历年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 61,758,474.33 元，合计使用 444,615,985.39 元。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历年累计产生的利息总计 1,871,842,474.33 元，全部投资于承诺投资项目醋酸装置节能新工艺改造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华鲁恒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华鲁恒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醋酸装置节能新工艺改造项目”，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441,859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项目建成后，公司醋酸产能将达到 80 万吨/年，同时增加 728,422,560Nm³/年合成气，项目原预计于 2012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以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对该项目持续投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 358,125 万元，合成气已达到预期的生产能力，醋酸装置生产能力达到 50 万吨/年，公司洁净煤气化核心技术平台得到有效扩展，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显著提升。

由于醋酸市场近几年持续低迷，供需矛盾突出，价格低位徘徊，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部分变更，不再继续增加醋酸产能，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263,031,908.10 元用于置换前期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资项目投资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变更后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3 年度，华鲁恒升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华鲁恒升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闲置募集资金的存储方式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华鲁恒升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醋酸装置节能新工艺改造项目”，由于醋酸市场近几年持续低迷，供需矛盾突出，价格低位徘徊，如按原计划继续投入大额资金增加醋酸产能，将不能够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因此，2013 年 10 月，公司决定不再投资增加醋酸产能，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投资款。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共计 263,031,908.10 元，因此，公司决定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263,031,908.10 元用于置换前期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投资款。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变更及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置换前期用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投资款的议案》。

六、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华鲁恒升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无资金结余。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鲁恒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聂晓春



黄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